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5061715352500045 2《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编号):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LCHYKF020393)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计183天(算头不算尾)

4、预期年化收益率:4.8%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现金/存款;债券及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货币市场基金);(2)债券类资产(债权类信托、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3)权益类资产(股票收/受益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股权类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资产);(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管理计划优先份额、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6、理财产品风险等级:1-极低风险

7、适合客户:保守型、稳健性、平衡性、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8、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帐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9、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最不利投资结果:以投资10万元为例,到期本金收益合计102406.58元

10、交易金额:¥100,000,000.00(人民币壹亿圆整)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6个月以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112511014500015 6《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元购买宁夏银行181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5月25日,该理财产品本金87,000,000.00元及收益2,200,265.75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编号为2014120811807000433 《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宁夏银行182天期限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6月8日,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00元及收益1,271,506.85元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公告详见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具体详见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晓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晓辉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2008年5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现任股票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0日起任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4699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11月29日	2008年4月26日
	000021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兴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阳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18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为人民币0.11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2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7,500,000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1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5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2601555

咨询传真:0512-62938812

咨询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在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于2015年5月29日连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4号公告);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5号公告);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5-026号公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 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庆华先生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认购股份,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7月8日。若公司在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 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对拟收购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预计需较长时间;同时,公司正与拟收购资产相关方进行磋商,尚未就交易协议中核心条款完全达成一致,各方尚需对方案进行进一步论证,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1、经前期论证,公司已基本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发行股份。截至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除张庆华先生已经确定外,其余认购方尚未确定,投资者遴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与意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协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已基本确定用于收购标的资产,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已开展前期工作, 但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此外,公司正与拟收购资产的相关方就交易主要条款进行沟通协商,尚未达成一致。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协商工作, 尽快达成相关协议;相关各方将尽快完成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加紧进行方案论证,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五、申请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7月8日。若公司在第二次延期复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将申请提前复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1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吕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立波因公外出未能参加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玲和公司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文健、李方志、于永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2,000	99.9980	1,100	0.0015	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2,000	99.9980	1,100	0.0015	400	0.0005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2,000	99.9980	1,100	0.0015	400	0.0005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12,000	99.9980	1,100	0.0015	4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7,000	99.37	1,100	0.46	400	0.17
2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7,000	99.37	1,100	0.46	400	0.17
3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237,000	99.37	1,100	0.46	400	0.17
4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237,000	99.37	1,100	0.46	400	0.17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无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吉祥航空”) 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不存在涉及吉祥航空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5-001)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除发行股份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该承诺继续有效。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1、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拟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农村淘宝平台 (cun.taobao.com, 以下简称“村淘”)开展线上、线下合作,即新洋丰在“村淘”上开设旗舰店,销售村淘特供产品并提供线上农化技术服务;并由阿里巴巴在当前各区域设置的村淘点负责新洋丰产品的宣传与订单收集,通过线上旗舰店在线下单,并由新洋丰通知其现有经销商提供产品配送及农化服务等相关线下服务。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及合作项目介绍

(一)阿里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7号楼5楼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10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厨房用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文具用品、润滑油、非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单位简介: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提供专业电子商务工具的软件企业。阿里软件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最方便的电子商务软件,使企业在阿里巴巴上可以更方便的找到并管理生意。其依托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农村淘宝平台(cun.taobao.com),致力于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拓展电子商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在农村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深度。

公司与阿里软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农村淘宝基本情况

农村淘宝,是阿里巴巴三大战略项目(农村电商、大数据、国际化)之一;是阿里巴巴集团公司旗下深入探索、构建农村电商模式的项目。项目工作的宗旨是让农民生活更美好;目标是在农村普及电商,突破信息、物流瓶颈,解决农村难买难卖的问题,实现网货走进来,农产品卖出去。

与现有的淘宝、天猫仅为线上平台的发展模式不一样,农村淘宝是线上和线下双平台相结合,以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通过搭建县村两级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势,突破物流,信息流的瓶颈,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功能。截止2015年6月中旬,阿里村淘已经建成包含45个县、1590个村级服务站的线下服务体系;并计划在三至五年内投资100亿元,建立1000个县级服务中心和10万个村级服务站,覆盖全国1/3的县以及1/6的农村地区。

三、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背景

新洋丰是复合肥行业旗舰企业,是农资强势品牌,能够源源不断地提供品质好并且稳定的农资产品;是农资行业中布点最全、渠道网络最稳定的公司之一,为发展农资电商提供坚实的物流仓储支撑;是国内顶级农业学府中国农业大学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建成了全国性的专家网络体系,在农化服务上拥有绝对的优势。而阿里“村淘”在解决当期农资电商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上,解决当前农村市场的农资赊销、农资产品良莠不齐等问题上与新洋丰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

(二)合作模式

新洋丰作为第一家入驻阿里“村淘”的复合肥品牌,当前农资电商实际运营存在很多实际困难,主要表现在运营品种、物流配送、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新洋丰和阿里村淘多次论证后认为双方合作能达到优势互补,助推农资电商快速发展的格局。

合作双方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多方论证后当前采取的合作模式为:传统肥料采取(B+B)2(C+C)的模式,新型肥料采取B2B2C模式(具体运营图表见附图),即村淘点收集订单——新洋丰——新洋丰通知经销商发货——经销商配送产品至村淘点或终端农户,实际运作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条线路:

线上合作主要是指新洋丰在“村淘”上开设旗舰店,展示企业形象、展示村淘特供产品、提供线上农化技术服务等;

线下合作主要是指由阿里巴巴在当前各区域设置的村淘点掌柜负责新洋丰产品的宣传与订单收集,并通过线上(即新洋丰企业旗舰店)在线下单,新洋丰接到村淘点掌柜订单后通知新洋丰现有经销商提供产品配送及相关线下服务。

线下服务主要由新洋丰现有区域经销商为村淘点提供新洋丰产品仓储、物流配送及农化宣传等服务并定期提供村淘特供产品知识,提供相应的农化服务。最终实现线上下单和线下服务的有机结合。

传统肥料采取(B+B)2(C+C)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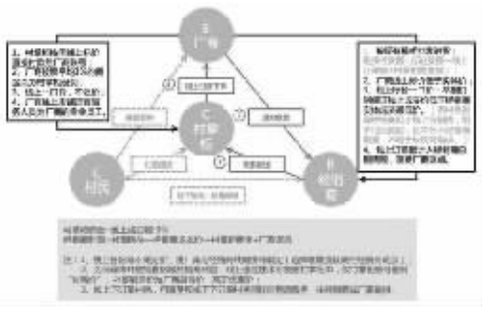

新型肥料采取B2B2C策略:

(三)具体合作内容

1、新洋丰依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提交商品价格、购买条件、服务或品质承诺、图片、素材、创意及包含上述信息的链接等展示信息,阿里软件为新洋丰提供“村淘”的展示服务及“村淘”商品发布系统辅助功能等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同时,新洋丰可以接收阿里软件向新洋丰发送的“村淘”营销活动等通知或广告信息。

2、新洋丰可以在共同确定地区的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内悬挂 “洋丰品牌放心店”标牌,投放商品或服务宣传视频、海报等宣传资料。

3、新洋丰参与协议项下合作, 需就其商品或服务成交向村淘点掌柜支付一定比例的(推广)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服务费由新洋丰自行设定支付比例,并委托阿里软件在村淘点掌柜确认收货时直接从交易额中扣除服务费,并代为支付至村淘点掌柜。(村淘点掌柜,指负责运行农村淘宝村级服务站、为所在地居民提供“村淘”商品代购、暂存与代收发等服务的用户,其信息可在线上订单详情中查看。)

4、新洋丰同意阿里软件自行或授权他人就协议项下合作内容通过“村淘”等各类媒介进行宣传、推广。

5、新洋丰向阿里软件提供指定用于协议项下合作的淘宝店铺名录。

6、在协议有效期内,就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提供,阿里软件暂不向新洋丰收取服务费。

(三)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将依托阿里软件强大的电商平台,完善的信息支撑系统,优秀的管理团队,致力于带领经销商团队由传统经销模式向区域性农业服务平台转型,逐步转变成为具有区域本土化的仓储、物流、配送、培训、科技示范、农村公益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商;拓展和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促进农资销售领域的销售模式创新,进一步优化本公司产品的服务方式、开拓销售渠道,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空间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有关具体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合作模式的具体操作细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2、新洋丰电商实施方案;

3、新洋丰与阿里村淘合作模式。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洋丰,股票代码:000902)自2015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028)。

因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延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同时,因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已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软件”)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拟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农村淘宝平台(cun.taobao.com,以下简称“村淘”)开展线上、线下合作,即新洋丰在“村淘”上开设旗舰店,销售村淘特供产品并提供线上农化技术服务;并由阿里巴巴在当前各区域设置的村淘点负责新洋丰产品的宣传与订单收集,通过线上旗舰店在线下单,并由新洋丰通知其现有经销商提供产品配送及农化服务等相关线下服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